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邁步向前
創建未來

—— 中期報告 ——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雲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啟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振邦先生
王小寧先生
張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3及8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約117,900,000港元所致。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49港仙(二零一六年：3.56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8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40.9%(二零一六年：38.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之分類溢利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類溢利為2,7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有所上升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
古爾班哈達煤礦 (「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500.05

[#]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資源量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申請重續兩年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牌照。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 19%股本權益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USO已與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的擁有人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i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其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USO發展諾麗果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休閒

(a) 福建鈺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67,500,000港元收購一項茶葉相關業務之3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其茶葉相關業務之業務組合。

(b) 鷹揚集團

就本集團於鷹揚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之20%股本權益而言，鷹揚集團之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董事會知悉之資料，鷹揚集團尚未根據由本集團與鷹揚集團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預定之業務計劃安排任何境外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遊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解除與賣方所訂立之各份協議（「解除協議」），理由為賣方及其代表所作的欺詐性虛假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就解除協議的事態發展作出更新（倘屬適當及於適當之時）。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批陶瓷作品之賬面值約3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陶瓷作品的銷售意向改為資本增值。此批陶瓷作品約3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存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歸類為其他投資。因此，相關比較數字已進行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情況貫徹一致。董事認為新的分類能更恰當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000,000港元增加約57.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廣告、運輸及員工成本增加約4,4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兌票據合共約為20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200,000港元）。本集團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5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計劃之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新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榮佳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經補充)，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銀都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該代價應以(i)現金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訂金；於完成時，(ii)現金120,000,000港元；(iii)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100,000,000港元；及(iv)透過以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構成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結算。

上海立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立名科技」)將為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由賣方全資擁有。

上海立名科技主要業務為酒店智能科技、機器人酒店運營及智能安防和大數據互動平台的研發及運營。上海立名科技之管理及科研團隊主要由知名且於計算機專業具有豐富經驗之科研人員組成。上海立名科技目前已研發之核心產品為酒店前台機器人。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包括上海立名科技)之綜合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發掘更多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6,092,715,9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共324,800,000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期限為十年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54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孫振鴻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王小寧先生因於相同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宜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

先生及張文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內之董事變動詳請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許立強先生因處理其他私人事務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李文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李文軍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此，退任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Nojiri Makoto先生因處理其他私人事務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陳偉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陳偉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此，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葉江南先生及劉兆樺博士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此，退任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李兆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此，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v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孫振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此，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許奇鋒(附註)	178,500,000	153,500,000	-	25,000,000	2.93%
余允抗	128,107,364	-	2,900,000	125,207,364	2.10%
張啟軍先生	670,000	-	-	67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之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林群珠	674,902,800	674,902,800	—	—	11.08%
雅欣有限公司 (附註)	315,000,000	315,000,000	—	—	5.17%
舒中文	315,000,000	315,000,000	—	—	5.17%

附註：雅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布爾固德先生全資擁有。雅欣有限公司之持股數量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名冊所示之數量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獲邀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當日之股份之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該10%限額內。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 註銷	於本期間內 失效			
(執行董事)							
余允抗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200,000	-	-	2,2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0	-	-	20,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許奇鋒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5,000,000	-	-	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0	-	-	20,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葉江南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	-	-	2,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僱員							
非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92,800,000	-	-	92,8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74,000,000	-	-	174,000,000	0.232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0	-	-	4,000,000	0.22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4,800,000	-	-	4,800,000	0.130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24,800,000	-	-	324,8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4,045	105,780
銷售成本		(61,476)	(64,584)
毛利		42,569	41,196
其他收入		412	5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97)	(12,033)
行政費用		(52,047)	(51,590)
經營虧損		(27,963)	(21,833)
財務成本		(8,175)	(11,941)
		(36,138)	(33,7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	(117,9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19	5,9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219)	(145,773)
所得稅開支	6	(416)	(416)
期內虧損	7	(31,635)	(146,189)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61)	(147,484)
— 非控股權益		(1,774)	1,295
		(31,635)	(146,18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49)	(3.5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1,635)	(146,18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1,46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43	(6,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換算差額	6,939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4,782	(4,7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853)	(150,971)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079)	(152,266)
— 非控股權益	(1,774)	1,295
	(16,853)	(150,9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180	53,122
投資物業		11,224	10,95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45,201	140,883
其他無形資產		1,035	1,0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7,451	248,0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182	74,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	188
其他投資		35,303	35,303
		575,754	563,703
流動資產			
存貨		40,651	40,56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35,346	29,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46	114,322
可收回所得稅		44	4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800	36,920
		256,687	222,230
總資產			
		832,441	785,9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4,855	14,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07	62,210
應付所得稅		737	242
承兌票據		119,900	106,901
融資租賃承擔		538	167
借貸		62,867	30,793
		274,304	214,3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617)	7,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137	571,599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89,153	85,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47	30,741
融資租賃承擔		–	455
		119,900	116,509
資產淨值		438,237	455,090
股權			
股本	14	609,272	609,272
儲備		(182,367)	(167,2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426,905	441,984
非控股權益		11,332	13,106
總股權		438,237	455,0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391	1,574,603	4,498	303	91,023	48,376	41,404	-	(1,725,000)	389,598	11,430	401,02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251)	-	1,469	-	(147,484)	(152,266)	1,295	(150,971)
發行代價股份	70,000	-	-	-	-	-	-	-	-	70,000	-	70,000
於購股權屆滿/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7,281)	-	-	7,281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4,391	1,574,603	4,498	303	84,772	41,095	42,873	-	(1,865,203)	307,332	12,725	320,05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9,272	1,554,840	4,375	303	53,036	38,904	41,911	-	(1,860,657)	441,984	13,106	455,09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782	-	-	-	(29,861)	(15,079)	(1,774)	(16,8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9,272	1,554,840	4,375	303	67,818	38,904	41,911	-	(1,890,518)	426,905	11,332	438,2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209)	6,904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83	(143)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961	(1,9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265)	4,7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920	13,75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45	60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00	19,1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有關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7,617,000港元，且本集團錄得約31,635,000港元之虧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觀點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者一致。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i) 陶瓷作品，及(ii)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則除外：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陶瓷作品的銷售意向改為資本增值。此批陶瓷作品約3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存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歸類為其他投資。因此，相關比較數字已進行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間的呈列情況貫徹一致。董事認為新的分類能更恰當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2)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勘探 千港元	玩具及禮品 千港元	水果種植 千港元	休閒 千港元	文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104,045	-	-	-	104,045
分類(虧損)/溢利	(688)	5,935	2,017	(8,867)	(355)	(1,9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105,780	-	-	-	105,780
分類(虧損)/溢利	(426)	2,650	2,945	(114,943)	(3)	(109,777)
總資產：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734	156,181	260,622	116,218	35,303	714,0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1,489	160,362	261,590	83,971	35,303	682,715
總負債：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094)	(67,638)	(1,004)	(31,442)	-	(122,1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445)	(74,763)	-	(722)	-	(97,9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及總資產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1,958)	(109,777)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6,553)	(7,852)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23,124)	(28,560)
期內虧損	(31,635)	(146,189)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總資產	714,058	682,7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流動資產	118,383	103,218
總資產	832,441	785,9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海外	416	416
即期稅項總額	416	416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416	416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6	2,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56
牌照權攤銷	-	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	117,9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808	27,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1	5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8,175	11,941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4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92,715,976股(二零一六年：4,143,907,17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10,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報告期內，因換算於中國之海外業務而確認匯兌收益約4,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2,752,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4,939	27,014
應收票據	407	2,971
	35,346	29,98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9,089	15,192
31日至90日	5,481	10,746
91日至180日	303	1,058
181日至360日	5	—
超過360日	61	18
	34,939	27,014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4,136	12,880
31日至90日	303	840
91日至180日	172	184
181日至360日	115	6
超過360日	129	111
	14,855	14,0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092,715,976	3,543,907,176	609,272	354,391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	—	840,000,000	—	84,000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	989,902,800	—	98,990
— 於收購時	—	700,000,000	—	70,000
— 償付薪酬	—	18,906,000	—	1,891
於期／年終	6,092,715,976	6,092,715,976	609,272	609,272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	(a)	832	832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49%(二零一六年：49%)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之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永紹

根據永紹有限公司(「永紹」，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永紹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永紹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至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聯絡永紹以和解上述索償。

(b)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包括利息)。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訂立和解契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聯絡郭先生，並預期將於根據特別授權完成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後，償付相關未付借貸之本金及利息款項，惟配售事項須取得(i)聯交所；及(ii)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告作實。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抵銷有關收購於薩摩亞的諾麗果種植業務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00,766,56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07,665,620股換股股份（各為一股「換股股份」）。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悉數抵銷本金總額為100,766,562港元之本公司承兌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公佈。